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龙青高速公路项目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以下简称“龙青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12 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6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6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鲁桥建设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或鲁桥建设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龙青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3117.2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99.5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35.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3 亿元。

(三) 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以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 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路线北起龙口港疏港公路与荣乌高速交叉的龙港南枢纽，经龙口市、招远市、莱西市，与在建的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相接，路线全长 66.73 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7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鲁桥建设参与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12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鲁桥建设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或鲁桥建设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龙青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不低于12亿元资金。
-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5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至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6亿元;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1年内,金额为6亿元。
-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鲁桥建设参与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超过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提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